

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約用人員徵才內容

用人單位： 北部分場

需求人力名稱 **代碼** 及需求人數：北部分場約用人員 (2 人，備取 2 人)
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熟悉資料收集及文書處理等電腦軟體操作。2. 具農業或生物資源相關領域之學士程度(含以上)學位畢業。3. 對研究工作具濃厚興趣者，具有田間試驗調查背景尤佳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實驗室茶樹等作物試驗研究計畫執行及數據整理。2. 辦理茶樹性狀、病蟲害等田間調查及微生物製劑相關試驗研究。3. 協助肥料試驗、田間工作及茶業技術推廣業務。4. 其他主管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北部分場(新北市石碇區北宜路五段 12 號)。
連絡方式	<p>1. 聯絡電話：02-2665-1801 #25 陳小姐。 2. 待遇：碩士月薪約新臺幣 38,600 元，學士月薪約新臺幣 33,800 元。3. 報名人員請檢附下列資料：(1) 履歷表 (須附相片、自傳簡介)。(2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3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(4) 其他相關工作經歷或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影本。於 113 年 4 月 2 日(以郵戳為憑)前郵寄新北市石碇區北宜路五段 12 號)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北部分場 陳柏蓁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北部分場約用人員」。</p> <p>4. 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，擇優通知參加甄試；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資格條件不符者，恕不通知或退件；如需本場退還相關資料者，請附回郵信封。甄選備取 1 人，資格自公告之日起得保留 3 個月。本場用人經費係由公務預算及代辦經費支應，若上述經費未核准或經立法院刪減，則本職缺將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。</p> <p>註 1：錄取者試用期三個月，經本場考核及格者正式僱用，考核不及格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程序終止勞動契約。</p> <p>註 2：北部分場設有職員單身宿舍，可供住宿。</p>